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32

修正案号: 39-1293

- 一. 标题: 关于安装飞行数据记录器(FDR)的规定
- 三. 参考文件: 自编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随着民用航空器机群的迅速扩大,各型机所选装的飞行数据记录器的型号也在不断增多。某些型号由于不具备地面译码设备,无法发挥作用。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继续发展,充分发挥飞行数据记录器在保证飞行安全中的作用,现特作如下要求:

- 1. 机上所装飞行数据记录器的性能应符合1993年3月31日颁发的适航管理文件《民用飞机运行所要求设备的试行规定》(AR93001)第32节中的规定。
 - 2. 应选装以下型号的飞行数据记录器:
 - (1) SUNDSTRAND 公司生产的
 - a. 980-4100系列FDR
 - b. 980-4700系列FDR
 - (2) FAIRCHILD AVIATION公司生产的

- a. F1000系列FDR
- b. F800系列FDR
- (3) 俄罗斯生产的
- a. MCPΠ-64系列FDR
- b. MCPП-128系列FDR
- c. MCPП-256系列FDR
- 3. 凡装有飞行数据记录器的航空器,必须保证其始终工作正常, 同时均要备有适当的快速转录设备(QAR)。
- 4. 凡不能满足本指令要求的,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方可装机 使用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0月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9月28日
- 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